



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  
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,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 
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 □□  
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 □ 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  
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  
□□ □□ □ □ □□□ □ 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

我國的《民法典》第1100條規定：「自然人可以向法院申請撤回監護申請。」這就是說，當被監護人自己已經能夠判斷自己的行為，並能正確地表達自己的意思時，他就有權申請撤回監護，恢復自己的監護人地位。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規定，它保證了被監護人的合法權益，避免了監護人對被監護人過度的干涉和控制。



